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7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4%；网上发行数量为2,1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6%；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昌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8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⑴3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⑵26.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⑶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9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2.7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1,9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51,452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9,55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5月4日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⑴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9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⑵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8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⑶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⑷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⑹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⑺2011年5月5日（T日）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6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

⑻2011年5月6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0万股）。

⑼2011年5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

⑽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⑴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⑵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⑶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54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万昌科技	指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5月5日，周四，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2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40万股的12.78倍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为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8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168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⑴3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⑵26.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4月2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4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1年4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4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5月3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5月5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5月6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5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⑴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⑵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

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⑴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⑵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⑶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⑷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配号、配售：

⑴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6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5月6日（T+1日，周五）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60万股）。

⑵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⑶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刊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6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5月6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⑴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⑵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⑶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⑷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⑸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⑹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168万股“万昌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⑴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⑵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⑴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⑵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⑶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⑴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万昌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⑵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万昌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5月5日（T日，周四，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⑶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⑴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5月6日（T+1日，周五），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5月6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⑵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⑶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10日（T+3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⑷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⑴2011年5月6日（T+1日，周五）至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⑵2011年5月9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⑶2011年5月10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⑷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庆昌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 号
邮编：255068
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联系人：张国昌
网址：www.wancha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079、82492941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金犇、张小艳、曾丽莎、阮昱
网址：www.lhzq.com

发行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4日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5月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60万股）摇号配售方式，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9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6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9日在《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较大幅度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ST太化　编号：临2011-01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说明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公司股票（60028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4月27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关注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人控制人情况：

⑴2010年11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托管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太化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阳煤集团整合重组太化集团的初步方案。方案分两步走，第一步将太化集团由阳煤集团托管，第二步将太化集团整体划转，托管后，由阳煤集团负责抓紧进行太化集团的搬迁工作。（详情查阅2010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临2010-021公告）

⑵2010年12月27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0］531号）文件，将太化集团委托阳煤集团管理，阳煤集团托管太化集团后，对太化集团进行全权管理，负责企业人财物供销等全面管理。时间点的确定从2010年12月27日开始，太化集团的安全稳定等工作即由阳煤集团负责管理。（详情查阅201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临2010-024公告）

⑶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除合成氨分公司设备大修外，其它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人控制人征询情况：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11年4月28日、2011年4月29日、2011年5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发给控股股东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回函。

3、实际控制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21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8,690,395股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9日
-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978,509,605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山东高速承诺2006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不低于25%，否则每10股追送0.3股。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山东高速承诺2006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不低于25%，否则每10股追送0.3股。根据山东高速已公布的2006年年度报告，山东高速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897,701,985元，较200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685,701,941元增长30.92%，故无需追送股份。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在股改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在上述的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到2007年4月24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严格履行所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流通的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9,605	58.82				1,978,509,605	58.8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718,690,395	21.37				718,690,395	21.37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山东高速本次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目前已严格遵守了承诺；山东高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高速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8,690,395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9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78,509,605	58.82	0	1,978,509,605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718,690,395	21.37	718,690,395	0
合计	-	2,697,200,000	80.19	718,690,395	1,978,509,605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正在实施向原非流通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978,509,605股将不在2011年4月24日安排上市。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97,200,000	-718,690,395	1,978,509,6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7,200,000	-718,690,395	1,978,509,6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6,600,000	718,690,395	1,385,290,3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6,600,000	718,690,395	1,385,290,395
股份总额		3,363,800,000		3,363,800,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22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月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2011 年5月6日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4日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